柳江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制度

（征求意见稿）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其它有关政策要求，为巩固和发展财政扶贫项目建设成果，确保脱贫攻坚期间建设的扶贫项目发挥长效作用，推动扶贫资产管理管护工作有序进行。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实用范围

党的十八大至2020年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包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新增债券资金、行业扶贫资金等）、社会捐赠、对口帮扶资金投入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均纳入管理范围。

二、资产类型

扶贫项目后续管护类别分为公益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到户类资产。

（一）公益性资产是指通过使用各级各类扶贫资金建设的通村通组路硬化、产业路、供水饮水、农田水利、标准化卫生室、环卫公厕、教育、电力、党群服务中心、人居环境、文化广场、公益事业、体育健身等具有公共服务属性且无盈利的资产。

（二）经营性资产是指通过使用各级各类扶贫资金投入建设的就业车间、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经营性电商服务设施、经营性冷藏存储设施、经营性基础设施、股权类等增收盈利项目形成的资产。

（三）到户类资产是指通过使用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直接投入到户，帮助贫困户发展生产形成的生物性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三、管护责任

强化管理责任、落实责任主体，按照项目属地管理和“谁受益、谁管护”或“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扶贫资产登记明确的管护责任为基础，鼓励部门、镇、村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建立以村为主、镇级督促、行业主管部门监管的分级管护责任体系，主要是：

（一）行业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将项目逐一登记造册入账，形成资产汇总表，并完善资产移交手续。要深入项目基地解决后续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评估项目效益，总结推广后续管理的经验。督查镇级、村级后续管理小组对扶贫项目后续管理管理工作情况。

（二）镇级主体责任。要在项目实施后成立镇级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签订好资产后续管护协议，明确分管领导，指定包村干部，督促落实好项目村后续管理工作。此外，要制订村规民约，不断提高广大群众对公益设施的保护意识，形成全民自觉保护、共同利用、全面发展的良好局面。在资产管护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联系区级有关部门，协调解决项目后续管理中出现的具体问题。

（三）村级主体责任。日常管护责任。由村委会负责，根据责任划分，以及扶贫资产的后续管护需求，成立监管和养护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以聘用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公益性岗位为主、专职或兼职的日常管护队伍，做好管护管理工作。由日常管护人员负责做好基础设施设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卫生保洁、安全管理等工作，并建立管护台账。

  四、管护范围

（一）道路工程：管护责任人要保持路面畅通，路肩无杂草、杂物、危险物和障碍物、路碑（标志牌）保持完好无损，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理，确保道路通行安全。

（二）饮水、灌溉工程：管护责任人要确保饮水安全供给，定期或不定期对水井、蓄水池、水泵、控制柜和管线等设施进行巡视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持水渠、水路畅通，灌溉正常，保持防洪堤安全防洪;必要时设立安全警示标识等。

（三）公共活动场所：管护责任人要保持文化广场、文化书屋文化活动中心、戏台等公共活动场所卫生和安全，防止扰民；维护好公共活动场所的设施设备。

（四）公共厕所：管护责任人负责卫生打扫、公厕破损维修等工作。

（五）集体卫生室：村卫生室医务人员为本卫生室管护人员，具体负责卫生室房屋设施、医疗器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卫生环境消毒等工作，确保设施、器械、设备等正常使用。

（五）残疾人无障碍改造：由享受无障碍改造家庭负责改造项目的日常管护工作。

（六）产业基地、资产收益：按“谁经营、谁管护”的原则，经营期间村委会要与经营主体签订协议，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确定经营方式、经营期限、带贫减贫机制、收益分配、风险防控、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等。落实相关管护人跟踪监督运营情况，确保长期发挥效益，起到增收致富作用。同时村委要做好资产收入核算、发放等工作。

（七）其他类型项目的管护，参照行业部门项目后续管护要求，做好检查及时维修工作，保证长期完好使用。

五、强化保障

（一）管护经费。采取以经营收入、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群众投工投劳为主，财政衔接资金适当补助为辅的方式，按照向上争取一点、行业整合一点、财政补助一点、镇村筹措一点、资产经营收入支付一点、群众投工投劳一点的“六个一点”办法，全力保障运营管护经费。对因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的项目损毁，其修复资金原则上由各乡镇、村自行解决，区级部门视情况予以适当补助。

（二）监管指导。按照对口管理的原则，由行业部门负责对扶贫资产的后续管护实施监管、指导，并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单独的后续管护制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

（三）严明纪律。由审计、纪检监察、扶贫、财政等部门加强对责任单位的监督。对故意损坏或随意处置变卖扶贫资产的，责令限期修复或照价赔偿，直至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四）组织部、民宗局、交通局、水利局、发改委、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卫健局、民政局、文广旅游局、区残联、医疗保障局、教体局、人社局等相关有扶贫资产工作的行业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将扶贫资产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具体负责本部门扶贫资产管理工作并加强对乡镇政府和村集体的业务培训和指导。

六、激励机制

扶贫资产管护要求是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和正常运行。对管理好、运行正常、效益良好，群众获得真正实惠的村屯，优先安排来年及以后的资金项目;对经营管理效果差、效益低下、群众反映强烈的村屯，一经查实，在全处通报并责令整改;对管理失职，导致扶贫资产受到严重损害，或侵占资产，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七、档案管理

加强项目档案管理。所有使用扶贫（衔接）资金建成的项目都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从项目立项到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都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项目档案管理人员要严格履行职责。

八、其他

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可参照本制度执行，做好项目后续管护工作。

本制度由柳江区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